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8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莎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法定代

理人　　林心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崇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零肆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伍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6,256,387元

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